

“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；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。”作为党员领导干部，徐会良不仅不筑牢自身的“防火墙”，反而甘于被老板“围猎”，任由欲望缠身，进而狂妄自大，“入了套”“中了邪”，身体到处都是“缺口”，歪风邪气自然乘虚而入。

### 提拔受阻 失意放纵

“我之前在云龙县任过县长、县委书记，组织安排我去祥云任县委书记只是短暂的过渡，我觉得过不了多久将会提拔回州里工作。”徐会良说。在这种心理的支配下，他工作不是为了保一方平安、富一方百姓、促一方发展，而是有自己的“小九九”，谋个人的升迁之事。

2013年，在州级党委换届中，徐会良没有进入他预期的州级领导班子成员行列，这导致他心态失衡，进而对组织心生不满。然而，尚未走出失落的他又遇到新问题——党的十八大以后，中央巡视工作全覆盖，群众对徐会良的举报越来越多。

烦闷焦躁的徐会良一边虚假应付省、州纪委的函询，千方百计掩盖自己的违纪问题；一边怨恨叠加、变本加厉，更加随心所欲、狂妄自大，一些重大决策他不经集体研究，一言代之发号施令，作风强势、专横霸道。

据悉，祥云县政府所有的10号地块30亩国有土地，估算价值为2200万余元，徐会良在现场调研后，当场违规拍板，按照等价交换、不补差价的原则，与李军位于祥云县城清红路、龙凤街交叉口东北角的价值为900万余元的土地进行置换，并对祥云县分管林业、住建的领导大加训斥，强行安排工作事项，不容置疑地要求限期完成，造

成国家经济损失1309万余元。

为了给“好兄弟”站台，他公然违反政治纪律，违规安排祥云县政协原主席杨某（另案处理）为李军母亲宣扬封建迷信思想的非法书籍作序，并以县政协名义批给3万元印刷补助。同时，徐会良还与祥云县委常委、县委统战部原部长王觉明（另案处理），违规操作并推荐黑恶势力集团头目李泉春（李军长子）担任政协委员，为李军等黑恶势力集团传播迷信、谋求政治待遇提供帮助。除了给李军黑恶势力站台撑腰，徐会良还千方百计为他们“洗白”。据办案人员介绍，“徐会良经常动员李军在一些活动中捐钱捐物，并且两人同时‘登台亮相’，为李军树立正面形象。工作上专横霸道，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；生活上则与老板打牌赌博，追求低级趣味。经审查调查及法院认定，徐会良以赌博方式收受贿赂共计641万元”。

从失衡、失落到失范、失控，徐会良就这样被一步一步“拉下水”，从一个意气风发、充满干劲的领导干部，逐渐转变为“吃喝玩乐样样通，打牌赌博狂敛财”的堕落者。

### 带坏风气 祸害一方

“徐会良就像温水里的青蛙，在各种诱惑、捧杀、放纵中腐化堕落，直至将被查时，还在作最后的挣扎。”办案人员说。在省纪委三次对其委托初核、函询时，徐会良均未如实向组织说清自己的问题。但这一切不过是掩耳盗铃、自欺欺人，随着案件查办的深入推进，徐会良的违纪违法行为被一一查清。

“作为主政一方的县委书记，徐会良表面上是党中央扫黑除恶重大决策部署的坚定拥护者，背地

里却长期与黑恶势力称兄道弟。”据办案人员介绍，祥云的部分领导干部对徐会良的霸道作风敢怒不敢言，甚至是毫无原则底线的“言听计从”。在违规为李军置换土地时，徐会良一手遮天，说一不二，导致党委（党组）落实“三重一大”等规章制度成了形同虚设的“稻草人”，看似层层把关，实则层层失守。

而以李军、李泉春为首的黑恶势力犯罪集团正是凭借着与徐会良的“亲密”关系，在祥云呼风唤雨、为所欲为，纠集、拉拢、组织社会人员，以暴力、威胁或其他手段实施违法犯罪。

上梁不正下梁歪，“一把手”腐败带坏一方政治生态。一方面，祥云县一大批党员干部同流合污，甘于被黑恶势力拉拢腐蚀，从人民利益的维护者堕落为黑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；另一方面，在徐会良的错误示范下，祥云县少数干部人心涣散，热衷于吃喝玩乐，不务正业。据了解，在查处徐会良案和李军涉黑案过程中，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党员、公职人员143人。其中，立案56人，采取留置措施12人，移送司法机关12人；通报、诫勉问责8人；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76人；另案处理3人；108名党员干部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交代情况或说明问题。

徐会良案折射出若“一把手”权力过于集中，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。要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始终规范权力运行。同时，作为“关键少数”的党员领导干部亦要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，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，正确对待自身的进退留转，增强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各种不良习气的侵袭，慎独慎微、慎始慎终。

本刊通讯员 陈军 崔寒 杨自坚